

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321 号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5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51%股权，交易价格 22,950 万元。交易标的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成标控制的企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：

1、公告披露，标的公司 51% 股权交易作价为 22,950 万元，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审计、评估。请补充说明：

(1) 标的公司交易作价的具体依据。

(2) 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、业务开展、历史业绩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、可比交易等情况，说明交易作价的合理性、公允性。

(3) 标的公司近三年曾进行的审计、评估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值、交易价格、交易对方等，以及与此次交易作价的差异情况。

2、公告披露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。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你公司货币资金仅为 52.6 万元。请说明收购资金的具体来源、资金成本、资金期限等。

3、公告披露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 LCOS 光调制芯片（光阀芯片）和 LCOS 光学模组（光机）。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处

的具体行业、主要产品用途及工艺流程图、主要经营模式（包括采购模式、生产模式、销售模式）、盈利模式。

4、公告披露，标的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有华为、中兴、广景等芯片、通信、光学等各行业领先企业的从业背景，部分研发团队承担并完成过“863”等国家和省市高新技术课题。请说明标的公司研发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数量及相关人员简历、研发成本、专利权或专有技术。

5、2019年度和2020年一季度，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8万元、0.65万元；实现净利润-2,382万元和-431万元。请补充说明：

（1）本次交易的目的，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。

（2）未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原因，后续是否有收购计划。

6、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0年6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5月25日